

# 广东省农业厅

---

粤农办〔2015〕500号

## 关于举办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培训班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顺德区）农业局，省农民合作社联合会：

为贯彻落实农业部等九部门《关于引导和促进农民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》（农经发〔2014〕7号）精神，加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，提升农民合作社发展能力，进一步促进全省农民合作社健康发展，我厅将举办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主要为2015年6月由省扶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席会议认定的“广东省第三批（2014年）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”（具体名单见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培训时间地点

时    间：2015年12月11日-14日，10日下午报到。

报到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3号（区庄立交）华泰宾馆，宾馆电话：(020)87789888。

---

### 三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农民合作社政策及规范化建设;
- (二) 涉农项目申报与管理;
- (三) 农产品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;
- (四) 合作社发展交流、研讨;
- (五) 农民合作社与产业链相关企业对接;

### 四、培训费用

培训班学员的学习、食宿费由省负责，往返费用自理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请你们落实好相关组织工作，并于12月4日前将合作社参加培训的报名回执（见附件2）汇总报省农民专业合作推广中心。

附件：1.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培训班名单

2. 参加培训报名回执



（联系人：黄美莲，联系电话：020-37288108，电子邮箱：

807663459@qq.com）